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农指〔2022〕34号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 和水利救灾资金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支持做好抗旱救灾、保障秋粮生产等相关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2 年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第八批）的通知》（财农〔2022〕75 号）要求，现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项目代码：Z195110010013）（详见附件 1），收入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 农林水支出”，省直部门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件，

市县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资金预算执行。请按照《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农业农村厅江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西省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赣财农〔2019〕41号）要求，强化支出责任落实，统筹自身财力优先安排资金投入。考虑到当前灾情复杂多变，要重点做好中稻抗旱、结合灾情实际，严格按照规定用好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加快预算执行，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切实发挥资金效益，统筹做好抗旱救灾、秋粮防灾稳产等相关工作。

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根据有关规定，请各设区市汇总各县（市、区）绩效情况，严格按照要求填报《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备案表》（见附件2、3），9月20日前报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备案。绩效目标填报要与抗旱救灾、保障秋粮生产等相关工作对应，与投入金额相匹配，清晰反映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的使用效果。各地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应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分配表

2.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

表（地方）

3.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表(分发省直单位)
4. 2022 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地方)
5. 2022 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表(分发省直单位)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财政部江西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省应急管理厅，
各市、县（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1 日印发

附件1

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农业生产救灾资金	水利救灾资金	备注
	江西省	102900	28300	74600	
一	省直单位小计	1274	84	1190	
166	江西省监狱管理局	214	79	135	
166001	江西省监狱管理局本级行政	214	79	135	502
303	江西省水利厅	1055		1055	
303010	江西省赣抚平原水利工程管理	365		365	505
303012001	江西省水文监测中心	30		30	502、503
303012002	赣江上游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	80		80	502、503
303012003	赣江中游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	70		70	502、503
303012004	赣江下游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	65		65	502、503
303012005	信江饶河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	80		80	502、503
303012006	抚河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	45		45	502、503
303012007	修河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	50		50	502、503
303012008	鄱阳湖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	80		80	502、503
303021	江西省潦河工程管理局	90		90	505
303020	江西省袁惠渠工程管理局	100		100	505
306	江西省农业科学院	5	5		
306005	江西省农业科学院基地管理中心	5	5		505
二	市县小计	101626	28216	73410	
(一)	南昌市	7029	2626	4403	
900901001	市本级	922	229	693	
	其中：1. 高新区	471	145	326	
	2. 经开区	451	84	367	
900901002	南昌县	1537	684	853	
900901003	新建区	1453	563	890	
900901004	进贤县	1455	510	945	
900901005	安义县	913	311	602	
900901006	湾里管理局	448	28	420	
900901007	青山湖区	56	56		
900901013	红谷滩区	245	245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农业生产救 灾资金	水利救灾 资金	备注
(二)	景德镇市	4803	1283	3520	
900902001	市本级	551	45	506	
	其中：昌南新区	551	45	506	
900902002	乐平市	1985	792	1193	
900902003	浮梁县	1027	348	679	
900902004	珠山区	532		532	
900902005	昌江区	708	98	610	
(三)	萍乡市	3739	679	3060	
900903001	市本级	690	50	640	
	其中：1. 萍乡经开区	345	32	313	
	2. 武功山风景区	345	18	327	
900903002	莲花县	617	159	458	
900903003	上栗县	624	138	486	
900903004	芦溪县	589	140	449	
900903005	安源区	488	48	440	
900903006	湘东区	731	144	587	
(四)	九江市	13699	3866	9833	
900904001	市本级	1355	38	1317	
	其中：1. 九江开发区	397	12	385	
	2. 庐山西海	440	13	427	
	3. 八里湖新区	406	13	393	
900904002	修水县	1677	742	935	
900904003	武宁县	1207	511	696	
900904004	永修县	1089	376	713	
900904005	德安县	730	183	547	
900904006	瑞昌市	1094	393	701	
900904007	都昌县	1685	683	1002	
900904008	湖口县	942	190	752	
900904009	彭泽县	924	212	712	
900904010	庐山市	828	163	665	
900904011	柴桑区	874	218	656	
900904013	濂溪区	717	75	642	
900904016	共青城市	577	82	495	
(五)	新余市	3155	943	2212	
900905001	市本级	490	60	430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农业生产救 灾资金	水利救灾 资金	备注
	其中：新余高新区	490	60	430	
900905002	分宜县	869	324	545	
900905003	渝水区	1207	412	795	
900905004	仙女湖区	589	147	442	
(六)	鹰潭市	3928	1224	2704	
900906001	市本级	14	14		
	其中：高新区	14	14		
900906002	贵溪市	1304	472	832	
900906003	余江区	1438	579	859	
900906004	月湖区	609	68	541	
900906006	龙虎山	542	70	472	
900906008	信江新区	21	21		
(七)	赣州市	15250	3533	11717	
900907001	市本级	870	49	821	
	其中：1. 赣州经开区	497	28	469	
	2. 蓉江新区	373	21	352	
900907002	章贡区	726	38	688	
900907004	赣县区	859	141	718	
900907005	南康区	1067	164	903	
900907006	信丰县	947	193	754	
900907007	大余县	615	198	417	
900907008	上犹县	415	62	353	
900907009	崇义县	365	32	333	
900907010	安远县	869	286	583	
900907011	龙南市	394	94	300	
900907012	定南县	278	51	227	
900907013	全南县	337	29	308	
900907014	宁都县	1409	416	993	
900907015	于都县	1757	770	987	
900907016	兴国县	1207	370	837	
900907017	瑞金市	970	294	676	
900907018	寻乌县	556	58	498	
900907019	石城县	724	147	577	
900907020	会昌县	885	141	744	
(八)	宜春市	10869	2932	7937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农业生产救 灾资金	水利救灾 资金	备注
900908001	市本级	480	20	460	
	其中：明月山	287	20	267	
900908002	丰城市	1828	598	1230	
900908003	高安市	1721	587	1134	
900908004	樟树市	1087	273	814	
900908005	奉新县	851	201	650	
900908006	万载县	924	303	621	
900908007	上高县	920	216	704	
900908008	宜丰县	958	252	706	
900908009	靖安县	494	118	376	
900908010	铜鼓县	571	124	447	
900908011	袁州区	1035	240	795	
(九)	上饶市	15261	4331	10930	
900909001	市本级	334	18	316	
	其中：高铁新区	334	18	316	
900909002	信州区	497	74	423	
900909003	广信区	1000	210	790	
900909004	广丰区	1077	226	851	
900909005	玉山县	908	222	686	
900909006	铅山县	956	304	652	
900909007	横峰县	819	165	654	
900909008	弋阳县	1313	479	834	
900909009	余干县	2178	975	1203	
900909010	鄱阳县	2260	778	1482	
900909011	万年县	1286	357	929	
900909012	德兴市	949	212	737	
900909013	婺源县	969	276	693	
900909014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	376	21	355	
900909036	三清山风景名胜区	339	14	325	
(十)	吉安市	12200	3556	8644	
900910001	市本级	557		557	
	其中：井开区	437		437	
900910002	吉州区	738	116	622	
900910003	青原区	754	157	597	
900910004	吉安县	921	249	672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农业生产救 灾资金	水利救灾 资金	备注
900910005	吉水县	1155	411	744	
900910006	峡江县	798	271	527	
900910007	新干县	626	196	430	
900910008	永丰县	1379	460	919	
900910009	泰和县	1181	440	741	
900910010	遂川县	786	206	580	
900910011	万安县	714	154	560	
900910012	安福县	958	299	659	
900910013	永新县	1124	518	606	
900910014	井冈山	509	79	430	
(十一)	抚州市	11673	3223	8450	
900911001	市本级	1019	49	970	
	其中：1. 东临新区	490	49	441	
	2. 温泉景区	346		346	
900911002	临川区	1385	538	847	
900911003	南城县	1097	368	729	
900911004	南丰县	823	168	655	
900911005	黎川县	1038	370	668	
900911006	崇仁县	871	215	656	
900911007	宜黄县	804	205	599	
900911008	乐安县	1057	388	669	
900911009	金溪县	909	365	544	
900911010	资溪县	590	67	523	
900911011	广昌县	748	135	613	
900911012	东乡区	906	281	625	
900911013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426	74	352	
(十二)	赣江新区	20	20	0	

附件2

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地方）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专项实施期	长期	
省级财政部门	江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市级财政部门	各设区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28300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28300万元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通过使用救灾资金，支持农业受灾地区基本恢复农业生产，保障全年农业生产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防灾减灾和灾后农作物恢复生长	≥**万亩
			支持秋粮作物抗旱稳产	≥**万亩
			用于其它灾害救灾	**
		质量指标	灾后生产能力恢复	基本恢复
		时效指标	灾后生产恢复时效性	及时恢复正常生产
			资金下达到县级6个月内预算执行率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灾地区主要农作物单产减幅	≤30%
		社会效益指标	使用资金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灾区农业生产秩序恢复	基本恢复
		可持续影响指标	粮食播种面积	保持稳定
	农民粮食生产积极性		保持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85%

附件3

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表（省监狱管理局）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专项实施期	长期
省级财政部门		江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省监狱管理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79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79万元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通过使用救灾资金，支持农业受灾地区基本恢复农业生产，保障全年农业生产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防灾减灾和灾后农作物恢复生长	≥ 3万亩
			支持秋粮作物抗旱稳产	≥ 4.5万亩
			用于其它灾害救灾	
		质量指标	灾后生产能力恢复	基本恢复
		时效指标	灾后生产恢复时效性	及时恢复正常生产
			资金下达到县级6个月内预算执行率	≥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灾地区主要农作物单产减幅	≤ 30%
		社会效益指标	使用资金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灾区农业生产秩序恢复	基本恢复
		可持续影响指标	粮食播种面积	保持稳定
	农民粮食生产积极性		保持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 85%

附件3

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表（省农业科学院）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专项实施期	长期
省级财政部门		江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省农业科学院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5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5万元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通过使用救灾资金，支持农业受灾地区基本恢复农业生产，保障全年农业生产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防灾减灾和灾后农作物恢复生长	≥ 0.1万亩
			支持秋粮作物抗旱稳产	≥ 0.1万亩
			用于其它灾害救灾	
		质量指标	灾后生产能力恢复	基本恢复
		时效指标	灾后生产恢复时效性	及时恢复正常生产
			资金下达到县级6个月内预算执行率	≥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灾地区主要农作物单产减幅	≤ 30%
		社会效益指标	使用资金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灾区农业生产秩序恢复	基本恢复
		可持续影响指标	粮食播种面积	保持稳定
	农民粮食生产积极性		保持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85%

附件4

2022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地方）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水利救灾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水利部	专项实施期	长期	
省级财政部门	江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江西省水利厅	
市级财政部门	各设区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各设区市水利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73410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73410万元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开展江河洪水、渍涝、山洪地质灾害、风暴潮、台风、地震等灾害造成的洪涝、干旱及引发的次生灾害的预防、控制和水利工程设施损毁修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查消除防洪安全隐患（处）	**
			水库（水电站）水毁修复数量（处）	**
			堤防（护岸）水毁修复数量（处）	**
			涵闸泵站水毁修复数量（处）	**
			防汛通讯设施修复（套）	**
			防洪工程修复抢护专业设施和机械使用（台班）	**
			防洪工程修复抢护物资材料投入	**
			兴建修复抗旱水源和调水供水设施（套）	**
			添置提运水设备及运行（套）	**
			水文测报设施设备修复（套）	**
		水文应急监测预报（次）	**	
		质量指标	工程施工设计标准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监理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验收		通过验收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到县级6个月内预算执行率（≥8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防洪工程安全度汛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保障抗旱供水安全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保障旱区城乡群众基本生活用水	解决临时饮水困难**人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中等干旱不受严重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中等干旱不受严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主管单位满意度	≥**%	
		服务群众满意度	≥85%	

附件5

2022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表（省水利厅）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水利救灾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水利部	专项实施期	长期	
省级财政部门	江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省水利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055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1055万元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用于抗旱野外应急监测。主要内容包括：4000余条10平方公里河流流量野外监测及断流情况复核，400余个墒情点野外移动应急监测分析，151个县级以上重要饮用水源地供水保障情况日监测分析，780处千吨万人农村水厂日供水量监测分析，306个大中型灌区灌溉用水调查分析，58家300万吨重点工业用水取用水分析，中小河流生态流量动态监测分析以及干旱枯水条件下水文应急监测设备购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查消除防洪安全隐患（处）	
			水库（水电站）水毁修复数量（处）	
			堤防（护岸）水毁修复数量（处）	
			涵闸泵站水毁修复数量（处）	54
			防汛通讯设施修复（套）	
			防洪工程修复抢护专业设施和机械使用（台班）	78
			防洪工程修复抢护物资材料投入	
			兴建修复抗旱水源和调水供水设施（套）	53
			添置提运水设备及运行（套）	89
			水文测报设施设备修复（套）	326
		水文应急监测预报（次）	712次	
		质量指标	工程施工设计标准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监理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验收		通过验收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到县级6个月内预算执行率（≥80%）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防洪工程安全度汛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保障抗旱供水安全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保障旱区城乡群众基本生活用水	解决临时饮水困难**人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中等干旱不受严重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中等干旱不受严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主管单位满意度（≥*%）	≥90%
服务群众满意度（≥*%）			≥85%	

附件5

2022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表（省监狱管理局）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水利救灾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水利部	专项实施期	长期	
省级财政部门	江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省监狱管理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35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135万元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抗旱野外应急提水，添置提运水设备并保障其安全运行，采购提水泵及取水井等，人工机械清除沟渠、进水池等位置淤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查消除防洪安全隐患（处）	
			水库（水电站）水毁修复数量（处）	
			堤防（护岸）水毁修复数量（处）	
			涵闸泵站水毁修复数量（处）	
			防汛通讯设施修复（套）	
			防洪工程修复抢护专业设施和机械使用（台班）	
			防洪工程修复抢护物资材料投入	
			兴建修复抗旱水源和调水供水设施（套）	4
			添置提运水设备及运行（套）	115
			水文测报设施设备修复（套）	
	水文应急监测预报（次）			
	质量指标	工程施工设计标准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监理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验收	通过验收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到县级6个月内预算执行率（≥80%）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防洪工程安全度汛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保障抗旱供水安全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保障旱区城乡群众基本生活用水	解决临时饮水困难10000人次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主管单位满意度（≥*%）	≥90%
服务群众满意度（≥*%）			≥85%	